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移動式設備借用規則

1. 除了正、副資訊股長外，不得借用資訊設備。
2. **所有借用設備，當節用完，當節下課歸還，逾時歸還的班級，以一週為期限，禁止再借用任何設備，且資訊股長，罰勞動服務。**
   ※特例情況：若用於第九節正課使用，最晚請於隔天第一節上課之前歸還。
3. 請確認已熟悉借用設備的操作方法，方可借用設備。
   ※**若有操作設備疑問**，**可在借用設備時向資訊室人員詢問**。
4. 所有設備在借出後，資訊股長(借用人)需負保護及管理責任，使用時發現任何異常的情形,請向資訊室人員反應,若設備因為操作不當而有毀損的情形，借用設備者均須照價賠償。
5. 所有借用設備，請確實登記以下項目。

借用時填寫

A.設備名稱－資訊組可供教學時借用的設備如下:

一、VGA 短線：連接電腦影像的線材。

二、AV 線：連接 DVD 撥放器的線材。

三、遙控器：社團時間要使用其他班級投影機時，請社團資訊設備負責人提早與該班級資訊股長借用。

四、喇叭。

五、延長線。

六、投影機。

B.編號（若設備標號標籤掉落或不見，請告知資訊室人員）。

C.借出日期／借出時間。

D.上課科目。

E.使用班級（請填寫社用設備者所屬班級）。

F.簽名（借用設備者）。

G.歸還日期／歸還時間。

H.簽名（歸還設備者）。

歸還時填寫

6. 如有其他事項，另行通知。